《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让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普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起草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我局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文件进行研究讨论，并按文件要求组织起草了《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经征求各业务处室、局属单位，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各区县市医保部门意见建议，对意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分别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升基层医保待遇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助力医学高峰建设；加大医保基金基层支付倾斜，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就医便捷度。四部分内容共十四条，针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明确了具体实施内容，并结合温州实际增加了助力医学高峰建设内容。

四、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大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的支持力度、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平稳落地。并要求各设区市要在2023年11月30日前，制定实施细则。